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新致软件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议案形成了决议意见：本次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 2024 年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0.17 | 271,183.38 | 2,551,327.32 | 0.15 | 不适用 |
| | 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0.30 | | 2,356,416.95 | 0.14 | 不适用 |
| 合计 | / | 7,800,000.00 | 0.46 | 271,183.38 | 4,907,744.27 | 0.29 | / |

注 1：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如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注 3：上表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00,000.00 | 368,084.90 | 注 1 |
| | 小计 | 400,000.00 | 5,298,470.68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0.00 | 注 2 |
| | 小计 | 15,000,000.00 | 0.00 | / |
| 合计 | / | 15,400,000.00 | 368,084.90 | / |

注 1：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董事魏锋关联企业。魏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满一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公司向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368,084.90 元。

注 2：2023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新致普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沐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大连共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 法定代表人：史钧
- 3)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 5)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 21 号 12#301G 房间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主要股东：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00% 持股。
- 8) 实际控制人：金放
-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上海新致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1.33%。

2、北京联合永道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 法定代表人：张春
- 3) 注册资本：4182.59 万人民币
- 4)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6 层
-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张春 38.95%；陆丽丽 9.84%；杨雪莲 7.73%；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7%；

8) 实际控制人：张春

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致君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7%。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向关联人采购计算机硬件设备。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无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致软件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致软件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雨



黄力

